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3屆第6次勞資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110年4月29日（四）上午11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洪明賢先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盈穎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有關專案行政服務休假方案之討論，擬另案提本會審議。
- (二)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刪除「無定量行政業務」之文字用語一案，業於110年2月22日簽奉核定修正在案並開始適用。
- (三)有關本校勞工申訴相關法規及申訴受理窗口增列專案工作人員一案，刻正辦理法規研擬修正中。

### 二、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之人員類別組成，專案工作人員之人數代表是否符合比例性問題，本案擬先予錄案，俟下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前另案提會討論人員類別組成方式並辦理修法。

### 三、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46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69人、專案工作人員477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人、專案工作人員3人。

## 參、討論事項：(無)

##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今(110)年「5月1日勞動節」適逢休息日，本校補休方式之問題？(提案人：勞方代表李旻璋先生)

決議：本案可於事實發生日(5/1)起6個月內擇一工作日補休。

## 伍、散會：上午11時16分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3屆 第6次 勞資會議代表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4月29日(四)上午11時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方國定 副校長		陳美岑 小姐	陳美岑
陳敏生 主任秘書		洪明賢 先生	洪明賢
李傳房 教務長	李傳房	李旻璋 先生	李旻璋
陳其昌 學務長	陳其昌	李月岐 小姐	
惠 龍 總務長		塗怡惠 小姐	涂怡惠
陳蒼山 主任	陳蒼山	陳柏村 先生	陈柏村
何主美 主任	何主美	康美英 小姐	康美英

列席人員：

張玉慧 組長	張玉慧	何偉智 組長	何偉智
劉慧貞 組長	劉慧貞	沈諒霖 專員	請假
司純怡 小姐	司純怡		
沈郁雯 組員	沈郁雯		

備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